



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

「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申請表

(只供內部填寫) 檔案編號：_____

甲部 受資助企業資料

1. 企業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企業地址：_____
3.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4. 聯絡人姓名：_____
5. 企業成立日期：_____ 業務性質：_____ 在港僱用人數(必須少於50人)(請參閱備註一)：_____
6.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屆滿日期(須最少有2個月有效期)：_____

備註一：(1)「僱用人数」包括經常參與受資助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公司秘書及企業的受薪僱員，包括在遞交申請表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2) 受資助企業必須從事建造業(包括裝修或維修的業務)。

乙部 擬選購「充電式手提角磨機及附設的集塵裝置」資料(請參閱備註二)

供應商	品牌及型號	數量	原售價
		一套	

備註二：(1)企業需提交該產品的報價單副本。

(2)受資助企業不得轉讓或轉贈獲資助的產品。

(3)所揀選報價的供應商，不能與受資助企業及其僱員存在任何利益或關係上的衝突(例如：僱主、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親屬或顧問等)。

(4)每間合資格的受資助企業可獲一次及一套「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的資助。惟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所有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丙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甲部列明的受資助企業作出以下聲明：

- (1)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及夾附於申請書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2)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如在申請獲批出前有任何修改，本人會立即通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 (3) 本人明白如果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資助或於獲撥取款項後轉售獲資助的產品，該資助將被撤銷。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均有責任將撥款全數歸還，而個案可能會被轉介警方處理。
- (4) 本人申報本人、受資助企業及僱員與所揀選的供應商，沒有存在任何利益或關係上的衝突(例如：僱主、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親屬或顧問等)。
- (5) 本人明白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定受資助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充電式手提角磨機及附設的集塵裝置」資助和所得的資助額。本人明白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有權覆檢此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受資助企業應得的資助額。
- (6)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同意並明白任何獲資助的產品屬於受資助企業的財物，受資助企業須自行負責並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養該產品及其配件，及妥善指示其僱員或其他人員使用該產品及其配件，及遵守所有適當的安全法例及規則。受資助企業須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或由獲資助的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傷亡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任何申索(包括共分及/或彌償責任及第三方責任的申索)。
- (7)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同意並明白選擇及購買任何獲資助的產品的決定均為該受資助企業的獨立商業決定(無論有關供應商是否列於附表一內)，並同意不會就任何因獲資助產品的質量、安全或規格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申索。
- (8)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同意並明白受資助企業須為任何使用受本資助計劃的產品的僱員購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並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而任何使用受本資助計劃的產品但不屬僱員的工作人員亦應受有效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涵蓋，以承保該受資助企業的任何有關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如違反本條規定，受資助企業須完全彌償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所有就獲資助的產品引起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
- (9) 本人承諾配合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10) 本人及受資助企業已詳閱及願意遵守此資助計劃的一切條款、手續及指引等要求，否則該資助可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基金委員會活動，基金委員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基金委員會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基金委員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遞交申請前注意事項：請確保以下文件齊備，一併遞交回基金委員會

1. 商業登記證副本 及 2. 供應商報價單副本 及 3. 過去十二個月內發出與建造或裝修工程相關之發票副本一張

受資助企業獲授權人簽署 及 受資助企業印鑑

日期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電話：3578 8114 / 2581 0617 傳真：2116 0116
電子郵件：smeapplication@pcfcb.org.hk